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混凝土制品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6〕0026号

德润混凝土（中山）有限公司（2405-442000-07-02-448681）：

报来的《混凝土制品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3号C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7′45.821″，北纬22°42′53.563″）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14728.47平方米，建筑面积6757.48平方米，因海岸线退让100m的要求，项目平面布局做出相关调整，退让后项目用地面积14428.47平方米，建筑面积6457.48平方米。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5万立方米。该项目于原址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利用现有厂房的空置区域进行建设，新增商品混凝土60

万立方米，原有生产项目不涉及变动。你司扩建后总用地面积 14428.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6457.48 平方米，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5 万立方米。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320 吨/年（14.4 吨/天）；设备、地面、车辆清洗废水 2592 吨/年，试验废水 0.08 吨/年，初期雨水 1999.37 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试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原有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至搅拌工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营运期排放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动力扬尘（污染物为 CO、NO、HC、颗粒物），砂石卸料、出料及堆放期间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砂石分离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储罐呼吸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输送带传输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物料自动计重、配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试验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及动力扬尘经洒水抑尘、出入车辆冲洗后无组织排放。

砂石卸料、出料及堆放产生粉尘经洒水抑尘和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砂石分离废气洒水抑尘和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经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输送带传输产生粉尘密闭收集经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经洒水抑尘和车间沉降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物料自动计重、配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粉尘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经洒水抑尘和车间沉降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试验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及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不合格产品和试验品、三级沉淀池沉渣、废布袋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二、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角）环建表[2020]0018号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0日